

3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人民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靖江市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(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和 Incisive CT Power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靖江市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(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和 Incisive CT Power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33.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适用此声明函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33.2. 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4日